2026 年东莞市大岭山莞颐康养有限公司标识制作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东莞市大岭山莞颐康养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 5

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8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10
3. 响应文件 11
4. 竞争性谈判 13
5. 公开唱标 14
6. 评审 15
7. 成交 15
8.合同签订 16
9.采购代理服务费 17
10. 纪律和监督 17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19

1．评审方法 19

2．评审标准 19

3．评审程序 19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书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目　　录 39

第一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40

一、评审索引表 40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41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六、项目管理机构 45

七、实质性条款偏离表 47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48

九、资格审查资料 49

十、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50

第二部分　经济部分 51

一、报价一览表 51

第三部分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5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6 年东莞市大岭山莞颐康养有限公司标识制作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6 年东莞市大岭山莞颐康养有限公司标识制作项目采购人为东莞市大岭山莞颐康养有限公司，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

一、 项目名称及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2026 年东莞市大岭山莞颐康养有限公司标识制作项目；

1.2 采购范围：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全楼通用标识、安宁室、处置室、必贴标识（墙贴）、二期通道入口处、公共卫生间、接待中心、开水间、康复训练室、评估室、弱电强电水井房、药房、医疗废物暂存间、诊室、治疗室、护理站、棋牌室、社工站、各类型住宿标间（双人标准房、单人标间、三人标准房、样板房）、公共卫生间（全楼）、污洗间、舞蹈室、洗衣房、休闲影音室、户外标识、食堂/餐饮区域等全园区标识牌的深化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内的维护服务，详见用户需求书；

1.3 项目地点：东莞市大岭山；

1.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详见用户需求书；

1.5 预算金额：238500.46 元；

1.6 最高限价：238500.46 元；

1.7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二、 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业绩要求：具备公共建筑标识系统制作与安装类项目经验，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至少 1 个业绩。单项合同金额≥15 万元。【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根据现行国家标准《GB/T 51223-2017 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公共建筑指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像写字楼、美术馆、体育场馆、博物馆、图书馆、机场、高铁站、医院等都在范围内。

2.3 响应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4 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5 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

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6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 号）、（东实通〔2021〕98 号）为准】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3.1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

3.2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地点：/。

3.3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方式：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招标采购栏目、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0769anju.com/）不记名免费下载。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递交地点为莞寓•市人才安居社区 A 区六栋一楼安居建设开标室。

4.2 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4.2.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2.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

五、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0769anju.com/）上发布。

六、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6.1.竞争性谈判保证金金额：____/____ 元。

6.2.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七、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大岭山莞颐康养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莞寓•市人才安居社区 A 区六栋一楼

联系人：江先生

联系电话：0769-22226146

采购人：东莞市大岭山莞颐康养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

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本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5	项目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其他，_____
1.2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3.5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6.3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响应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地点：_____
2.1.3	实质性要求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响应将被否决。
2.2.1	响应人提出澄清要求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响应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2日前提出澄清要求。 提出澄清要求的方式：书面方式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发布方式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内容统一以补充通知文件形式发布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0769anju.com/），视为潜在竞争性谈判响应人已获取相关文件。 若潜在竞争性谈判响应人未留意或未及时获取补充通知文件，一切后果由竞争性谈判响应人自行承担。
3.2.2	响应文件响应和编写	本条款增加规定： 1. 响应人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号条款响应表》填写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响应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合同条款”、“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书”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响应人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为准，如响应人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3.2.4	响应文件的盖章	本条款增加规定： **1. 响应文件中凡出现响应人单位落款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如使用依照国家行政部门要求已备案的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的，应提供所使用印章的合法备案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 同时响应文件盖章必须符合以下其中一种： 1） 加盖响应人单位骑缝章； 2） 逐页加盖响应人单位印章。 **请按上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响应将被否决。**

3.3	报价方式及具体要求	本条款增加规定： 1. 本项目采用价税分离的报价方式。 2. **本项目谈判报价（含税）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谈判报价（含税）超过谈判最高限价的，或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谈判报价（含税）进行修正后的修正价格超过谈判最高限价的，将作否决谈判处理。 3. 谈判报价应包括所有材料、人工、利润及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
3.4.1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____90___天。
3.5.1	谈判保证金金额	谈判保证金金额：____/____
3.5.2	谈判保证金形式	1.谈判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唱标同时将公开展示谈判保证金凭证。 3.谈判保证金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4.提交谈判保证金帐户信息： 开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3.6.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唱标信封 1 份。**
3.6.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本条款增加规定：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经济响应文件应分别装订，密封后，加贴封条，在封口处加盖骑缝章或者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商务技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里不能含有任何有关谈判报价信息。 3）响应文件外层包封上应写明的内容如下： **采购人名称：** **递交响应文件地址：**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响应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1.4	响应文件退还	不退还
5.1	唱标时间和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6.1.1	谈判小组组成人数	3 人以上单数
6.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6.4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本项目推荐1名成交候选单位。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顺序排列推荐成交侯选人。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dgsy.com.cn/）、 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0769anju.com/）

7.3.1	成交人确定	□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成交人数量：____人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成交人数量：__1__人
7.3.2	成交原则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成交人。如最低投标报价相同，由谈判小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果无法进行合理排序的，则采用现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8.1.1	履约担保金额、缴纳方式及要求	1.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__/__% 2. 履约担保方式：（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保函） 3.响应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如果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 4.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5.履约担保要求： （1）履约保函。如果响应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报价人负责。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响应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响应人名称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若成交人不能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5）若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成交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①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②成交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7）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根据东实集团及采购人相关招标采购管理规定执行，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承包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谈判范围、服务时间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竞争性谈判范围：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标包划分情况：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4 竞争性谈判方式

公开竞争性谈判：是指采购人以竞争性谈判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竞争性谈判。

1.5 竞争性谈判组织形式

本次竞争性谈判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方式进行，竞争性谈判组织形式、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6 响应人资格要求

1.6.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格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6.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

1.6.3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本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响应；

（3）联合体牵头人须在响应文件上按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4）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要求。

1.7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7.1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7.2 响应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1）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串通谈判，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以他人名义谈判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5）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谈判，其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谈判，其响应无效：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7.6 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竞争性谈判活动前 3 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踏勘现场

1.12.1 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12.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实施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服务类/货物类)；技术规范书、工程量清单、图纸（施工类）；

第五章 合同模板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另有要求的，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冲突时，以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为准；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冲突时，以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将被否决；**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响应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2.2.2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响应人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发给所有潜在竞争性谈判响应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3 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发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所有关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部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5 响应人对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响应人由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编制

3.2.1 响应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人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作出全面响应是采购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竞争性谈判被否决。响应文件响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3.2.3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如使用其他语言的，相应内容应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4 响应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盖章或者签字另有要求的，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3.3 竞争性谈判报价

3.3.1 竞争性谈判报价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3.3.2 竞争性谈判货币：人民币。响应文件中如出现其他币种，一律以唱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3.3.3 **采购人设有最高谈判限价的，响应人的竞争性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谈判将被否决。**最高竞争性谈判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3.3.4 采购人不接受响应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3.4.1 谈判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否决。**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5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3.5.1 采购人要求响应人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响应人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3.5.2 采购人可以规定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是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方式递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形式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3.5.3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成交人和未成交的响应人无息退还竞

争性谈判保证金，退还至响应人原转出账户。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响应人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的；

（3）响应人有串通竞争性谈判、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4）响应人以他人名义响应、与他人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弄虚作假等行为。

（5）成交人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成交，影响成交结果的。

（7）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8）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9）其他规定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3.5.5 未按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或提交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不足的竞争性谈判将被否决。

3.6 响应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

3.6.1 响应人应当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副本为正本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6.2 每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唱标信封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字样。正本或副本应按目录顺序要求排列并牢固装订成册。不能有脱页，不能使用活页夹装订。

3.6.3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密封包装，并于封装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字样。密封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6.4 外层包封应当写明采购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并注明唱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响应人的名称与地址、联系方式，以便竞争性谈判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3.6.5 提交响应文件时，采购人应当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进行签收。

3.6.6 采购人对于响应文件密封、标记另有要求的，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谈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4.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响应人分别进行签收（唱标前不得提前公开已签收的响应人信息）。

4.1.4 除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 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应当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提交和送达。

4.2.3 响应人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已收取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响应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4.2.4 响应人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后，不得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其竞争性谈判，否则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5. 公开唱标

5.1 唱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将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唱标，参加唱标的响应人代表应当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唱标。

5.2 唱标程序

5.2.1 唱标会议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响应人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性进行检查。

5.2.2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在唱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5.2.3 唱标时，采购人应当当众宣布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的响应人个数及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读有效竞争性谈判的“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报价一览表”一般包括：唱标时间和地点、响应人名称、价格等唱标内容、唱标过程监督记录、响应人提出的异议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5.2.4 唱标内容填写在“唱标记录表”中，由唱标人、记录人、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响应人代表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5.3 唱标异议

响应人对唱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具体人数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6.1.3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6.2 评审原则

6.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方法

6.3.1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详细载明评审方法作为本次评审所采用的评审方法。评审方法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6.3.2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审方法。

6.4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6.5 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7. 成交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7.1.1 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的项目，评审结果按照采购人内控管理规定确认后，在成交候选人公示发布的媒介公示全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1.2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 资格后审（履约能力审查）

7.2.1 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7.2.2 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且谈判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7.2.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成交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

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成交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7.2.4 如发现响应人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谈判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2.5 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成交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谈判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成交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7.3 确定成交人

7.3.1 除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成交人数量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7.3.2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成交人，具体成交原则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7.3.3 在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竞争性谈判。

7.4 成交通知

7.4.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成交候选人应当主动告知采购人。

7.4.2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当自行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通知未成交人。

7.4.3 成交通知书是竞争性谈判档案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7.4.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8.合同签订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担保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1.2 成交人不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合同签订

8.2.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

议。

8.2.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形式及交纳时限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5 采购监督小组

10.5.1 采购人应当组建采购监督小组对竞争性谈判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谈判小组的讨论。

10.5.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竞争性谈判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采购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监督部门。

10.5.3 采购监督小组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活动进行监督，竞争性谈判活动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竞争性谈判文件索引页码
1	响应人资格要求	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盖章、签署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报价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的	
4	“★”符号的条款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其他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本项目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顺序排列推荐成交侯选人。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顺序排列推荐成交侯选人。

2．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竞争性谈判。

3.1.2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修正或补充。澄清、说明、修正或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允许响应人通过澄清等方式使之成为具有响

应性的竞争性谈判。

3.1.3 谈判小组不得向响应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不得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修正和补充。

3.1.4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竞争性谈判：

（1） 响应文件中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3） 响应人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竞争性谈判方案的除外；

（4）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竞争性谈判或者响应人经资格审查不符合资格条件的；

（5） 未按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或提交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不足的；

（6）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7） 竞争性谈判报价低于成本价，且响应人不能按谈判小组要求对其报价进行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8） 竞争性谈判报价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9） 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10） 响应人有串通竞争性谈判、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1）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竞争性谈判的其他情形。

3.1.5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收到低于成本价竞争性谈判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响应人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争性谈判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竞争性谈判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竞争性谈判。

3.1.6 竞争性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照以下原则对竞争性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竞争性谈判。如有补充其他价格修正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谈判

3.2.1 确定谈判顺序

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的响应人的谈判顺序。

3.2.2 比较与评价

谈判小组对实质性响应文件从商务、技术参数与规格型号、性能与质量、功能或整体方案、售后服务、响应人和制造商资信、相关业绩、执行合同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比较与评价。

所有谈判小组成员集体与每位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分别进行单独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响应人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

3.3 最终报价

竞争性谈判报价原则上不少于两轮报价（含唱标报价），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参加最后一轮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统一截止时间前提交最终密封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原则上最后一轮报价应进行公开唱标。

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方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

响应人最终报价逾时不交的，可视为自动放弃评审资格。

3.4 推荐成交候选人

竞争性谈判以响应人最后一轮谈判的报价及承诺作为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顺序排列推荐成交侯选响应人。

谈判小组推荐非报价最低的谈判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的，须附书面报告说明理由且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在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人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响应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次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5 编写评审报告

竞争性谈判工作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1)项目基本情况；(2)竞争性谈判过程介绍；(3)谈判小组构成；(4)谈判评审情况说明（包括详细评审评分、无效响应人名单及原因）；(5)响应人最终报价情况；(6)推荐成交候选人建议等。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书

（注：本项目中带“★”号的为重要条款，不满足的将会被当作无效标处理。）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全楼通用标识、安宁室、处置室、必贴标识（墙贴）、二期通道入口处、公共卫生间、接待中心、开水间、康复训练室、评估室、弱电强电水井房、药房、医疗废物暂存间、诊室、治疗室、护理站、棋牌室、社工站、各类型住宿标间（双人标准房、单人标间、三人标准房、样板房）、公共卫生间（全楼）、污洗间、舞蹈室、洗衣房、休闲影音室、户外标识、食堂/餐饮区域等全园区标识牌的深化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内的维护服务。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供应商在深化设计、制作、安装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但不限于以下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最新版本：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MZ/T 131-2019	养老服务常用图形符号及标志
2	GB/T 51223-2017	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
3	GB 2893-2008	安全色
4	GB 2894-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5	GB/T 7134-2008	浇铸型工业有机玻璃板材
6	GB/T 10001.1-2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7	GB/T 10001.9-2008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8	GB 13495.1-2015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9	GB/T 15566.1-2007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10	GB 55019-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11	GB 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12	CJJ/T 149-2021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规范
13	GB 7231-2003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注：以上标准如有更新版本，以最新版本为准；各标准条款如有冲突，以最严格标准执行。

三、深化设计要求

3.1 深化设计总体要求

★3.1.1中标单位在批量生产前，**必须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1.2 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后**3个自然日内派驻设计人员至项目现场**，开展现场复尺与深化设计工作。

★3.1.3 深化设计方案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自然日内完成**并提交采购人审核确认。

3.1.4 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深化设计方案，不得投入生产。因中标单位擅自生产导致的一切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深化设计具体内容

深化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现场复尺与点位核实：每类标识牌的安装位置进行现场实测实量，确认实际尺寸、高度、安装方式；核实各楼层的房间数量、门牌编号、功能分区；确认各安装面的基层材质（混凝土墙、轻质砖墙、玻璃、金属等），据此调整安装方案。

（2）版面深化设计：根据采购人提供的VI系统进行版面排版设计；所有标识的文字、图形符号须符合MZ/T 131-2019的规定；图形符号和文字应放大、方便老年人识别，适当提高色彩对比度与明度；无障碍设施符号须符合GB/T 10001.9-2008的要求；安全警示标识须符合GB 2894-2008的要求；消防疏散图须符合消防验收规范要求。

（3）材质与工艺确认：明确每种标识牌的具体材质型号、厚度、表面处理工艺；明确发光标识的光源品牌、型号、色温、亮度等技术参数；提供主要材料的色卡、质感样板供采购人确认。

（4）安装节点设计：提供各类标识牌的安装节点大样图；明确不同安装方式的固定方法、紧固件规格、间距；户外标识须提供基础施工图纸。

（5）整体效果图：提供各类标识在各自安装位置的效果图；确保各类标识的整体观感效果、视觉协调性符合采购人要求。

3.3 深化设计成果提交

供应商须提交以下深化设计成果（纸质版A3图册4份、电子版1份）：深化设计说明书（含设计理念、材质说明、工艺说明、色标）；所有标识牌的版面设计图（含尺寸标注、潘通色号）；安装位置平面布置总图及各层分图；安装节点大样图；主要材料样品或色板；整体效果图册。

3.4 样品确认

★3.4.1 深化设计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单位须按采购人指定的品类制作样品，提交采购人确认。

3.4.2 经采购人确认合格的样品，由双方共同签字封样，作为批量生产的质量验收依据。批量产品的质量不得低于封样样品标准。

3.4.3 样品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四、货物技术规格要求

4.1 总体要求

★4.1.1 所有标识牌的技术参数、材质、规格须严格执行本用户需求书及采购清单中各分项“项目特征描述”的规定。

4.1.2 投标人所供货物须为全新产品，表面无划痕、无气泡、无变形、无色差。4.1.3 所有标识的文字内容、图形符号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制作。

4.1.4 采购清单（详见附件）

五、材质通用技术要求

5.1 亚克力板材：须为浇铸型亚克力，符合GB/T 7134-2008一级品标准；透光率≥92%；板材无气泡、划痕、杂质及内应力纹；厚度偏差≤±0.2mm（3mm板实际厚度≥2.8mm；5mm板实际厚度≥4.5mm）；须提供原厂材质证明。

5.2 PVC发泡板：须符合环保E1级标准；表面平整光滑，无气泡、无变形；5mm板实际厚度≥4.5mm，8mm板实际厚度≥7.5mm，10mm板实际厚度≥9.5mm。5.1不锈钢：须采用SUS304#不锈钢，提供材质证明；板材厚度不低于设计要求；表面做抛光或拉丝处理（按设计要求），边缘打磨光滑无毛刺；户外用不锈钢须做加强防锈处理。

5.3 铝型材：须采用6063-T5铝合金，壁厚≥1.2mm；表面阳极氧化处理或静电粉末喷涂；型材切割精度±0.5mm，45° 拼角严密。

5.4 可移背胶：须采用优质可移除性不干胶，PVC面材厚度≥0.10mm；移除后不留残胶，耐温范围-20℃至+70℃。

5.5 LED光源（发光标识）：须采用优质品牌LED灯条/灯板；色温4500-5500K，显色指数≥85；亮度均匀度≥0.7，无暗区、无频闪；电源须为防水恒压/恒流电源，具备过载、短路保护；户外发光标识防水等级≥IP65。

5.6 油漆/烤漆：室内标识采用汽车级烤漆；户外标识采用氟碳漆（耐候≥5年不褪色、不起皮）；色差值ΔE≤2.0（与标准色板比对）。

六、安装要求

6.1 安装通用要求：所有标识牌的安装位置须经采购人现场确认后方可施工。安装前应对安装面进行清洁处理，确保基层平整、干燥、牢固。标识牌不应安装在门、窗、可移动家具等非固定物体上。安装应横平竖直，位置准确：垂直度偏差≤±2mm/m；水平度偏差≤±2mm/m。所有紧固件须经防腐处理，户外须全部采用304#不锈钢膨胀螺栓。户外落地式标识须浇筑混凝土基础，基础深度和尺寸须满足抗风要求。发光标识的电气线路敷设须规范，穿管保护，绝缘良好，无裸露导线。安装完成后，须清理现场废料及施工痕迹，保持安装区域整洁。

6.2 施工安全与文明施工：高处安装作业须搭设安全可靠的脚手架或使用升降设备，施工人员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电气安装须由持有效电工操作证的电工进行。施工期间应设置警示区域，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过程中应做好降噪、防尘措施，施工区域须每日清理。

七、包装、运输与交付

7.1 包装要求：所有标识牌须进行妥善包装，防止在运输和搬运过程中造成划伤、变形、破损。亚克力、PVC等易划伤材料须覆保护膜，板与板之间用珍珠棉或气泡膜隔开。不锈钢烤漆标识须用珍珠棉包裹，外用木箱或纸箱包装。每个包装箱外须标注产品名称、编号、数量、安装位置等信息。

7.2 运输要求：运输过程中须做好防雨、防潮、防晒措施。装卸货须使用叉车或人工搬运，严禁抛掷。

7.3交付与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现场后，中标单位须提供详细的货物清单，与采购人共同进行到货验收。到货验收内容包括：核对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是否与采购清单一致；检查产品外观是否有划伤、变形、色差、气泡、破损等质量问题；核对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如发现数量短缺、型号不符、外观质量不合格等问题，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　2个工作日内　无条件更换或补齐。

八、供货与安装期限

8.1 深化设计阶段

★8.1.1 合同签订后**3个自然日内**，中标单位须派驻设计人员至项目现场开展深化设计工作。

★8.1.2 深化设计方案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自然日内**完成并提交采购人审核确认。

8.1.3 采购人审核确认深化设计方案后，中标单位方可投入批量生产。

8.2 生产供货与安装阶段

★8.2.1 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后15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标识牌的生产供货及安装，达到验收标准。

8.2.2 上述15个自然日包含深化设计确认后的批量生产、包装运输、现场安装及调试的全部时间。

8.2.3 中标单位应科学合理安排各工序，确保按期交付。

九、验收标准

9.1安装调试验收（终验），安装完成后，中标单位应进行全面的调试检查。双方按以下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1）数量及位置验收：全部货物的数量、安装位置与采购清单及深化设计点位一致。

（2）外观质量验收：标识表面平整光滑，颜色均匀一致，无划痕、气泡、色差、流挂、颗粒等缺陷；发光标识亮度均匀，无暗区、漏光现象；丝印/UV打印图案清晰，无晕染、无漏印、无断线；密封胶施打饱满美观。

（3）安装质量验收：标识安装牢固可靠，垂直度偏差≤±2mm/m；水平度偏差≤±2mm/m；紧固件无松动。

（4）功能验收（发光类标识）：灯光标识通电后正常工作，光源色温一致性良好；亮度均匀度≥0.7；防水性能满足要求；电源适配器运行正常，无异常发热或噪音。

（5）安全验收：线路敷设规范，绝缘保护良好，无裸露导线；安装废料已清理完毕，现场

整洁。

（6）整体效果验收：各类标识的整体观感效果、视觉协调性须经采购人确认达到预期效果。

9.2 验收不合格处理

9.2.1 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项，中标单位须在7个自然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

9.2.2 超过整改期限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付款方式

10.1 付款条件

10.1.1 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2年）后，经采购人确认无未处理的质量问题，15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10.1.2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与合同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采购人除支付质保金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中标供应商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一并提交采购人；若后续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年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于【5】日内重新开具合格发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一、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1.1 质保期

11.1.1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2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次日起计算。

11.2 质保范围

11.2.1 质保期内，因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工艺、安装质量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的任何缺陷或故障，中标单位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11.2.2 质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LED模组光衰超标、光源不亮、频闪；电源故障；结构松动、脱落；漆面脱落、起皮、褪色；亚克力面板发黄、变色、开裂；画面褪色、起泡；可移背胶起泡、翘边、脱落；密封胶开裂、脱落；紧固件锈蚀、松动。

11.3 应急维修响应

11.3.1 质保期内，中标单位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须在2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11.3.2 简单故障须在到达现场后8小时内修复完毕；复杂故障须在到达现场后48小时内修复完毕。

11.3.3 如同一产品出现　三次以上（含三次）同一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应免费更换全新产

品。

11.4 第三方维修

11.4.1 中标单位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或处理维修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十二、报价要求

12.1 报价范围：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含现场复尺、版面设计、安装节点设计、效果图制作、样品制作等）；所有材料费、制作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安装费（含基础施工、预埋件、电气安装、调试等）；施工安全措施费；所有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保险等）；管理费、利润、税金；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及更换费用；其他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12.2 报价方式

12.2.1 投标人须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格式进行分项报价。

12.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楼层布局、墙体材质、施工条件、养老院正常运营限制等），合同履行期间综合单价及总价均不做任何调整。

12.2.3 采购清单中标注“根据现场确定”的项目（消防管道标识、进门斜坡欢迎标语等），相关勘察、设计、制作及安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十三、知识产权与保密

13.1 知识产权

★13.1.1 中标单位完成的深化设计方案（包括所有版面设计、排版、色彩搭配、造型设计等）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3.1.2 中标单位不得将采购人的VI系统、标识设计方案、版面内容等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13.2 保密要求

13.2.1 中标单位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VI规范、图纸资料、老年人个人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十四、违约责任

14.1 中标单位未能按时完成供货安装的，每逾期一天，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4.2 中标单位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免费更换、返工或退货；造成损失的，中标单位须予以赔偿。

14.3 中标单位擅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甲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点：东莞市

1.3　项目内容：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全楼通用标识、安宁室、处置室、必贴标识（墙贴）、二期通道入口处、公共卫生间、接待中心、开水间、康复训练室、评估室、弱电强电水井房、药房、医疗废物暂存间、诊室、治疗室、护理站、棋牌室、社工站、各类型住宿标间（双人标准房、单人标间、三人标准房、样板房）、公共卫生间（全楼）、污洗间、舞蹈室、洗衣房、休闲影音室、户外标识、食堂/餐饮区域等全园区标识牌的深化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内的维护服务。

第二条 合同货物及价款

2.1 合同货物清单详见附件一，附件一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2　合同总价款：合同含税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_____ %，税金金额¥_____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

2.3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质保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5 合同货物的综合单价已包含为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全部工序、工艺、机械、人工、材料、相关措施等费用。

第三条 深化设计要求

3.1 乙方在批量生产前，必须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

另行支付。

3.2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3个自然日内派驻设计人员至项目现场，开展现场复尺与深化设计工作。

3.3 深化设计方案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自然日内完成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

3.4 深化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现场复尺与点位核实：对每类标识牌的安装位置进行现场实测实量，确认实际尺寸、高度、安装方式；核实各楼层的房间数量、门牌编号、功能分区；确认各安装面的基层材质。

（2）版面深化设计：根据甲方提供的VI系统进行版面排版设计；所有标识的文字、图形符号须符合MZ/T 131-2019《养老服务常用图形符号及标志》等国家标准的规定。

（3）材质与工艺确认：明确每种标识牌的具体材质型号、厚度、表面处理工艺；明确发光标识的光源品牌、型号、色温、亮度等技术参数；提供主要材料的色卡、质感样板供甲方确认。

（4）安装节点设计：提供各类标识牌的安装节点大样图；明确不同安装方式的固定方法、紧固件规格、间距；户外标识须提供基础施工图纸。

（5）整体效果图：提供各类标识在各自安装位置的效果图。

3.5 乙方须提交以下深化设计成果（纸质版A3图册4份、电子版1份）：（1）深化设计说明书（含设计理念、材质说明、工艺说明、色标）；（2）所有标识牌的版面设计图（含尺寸标注、潘通色号）；（3）安装位置平面布置总图及各层分图；（4）安装节点大样图；（5）主要材料样品或色板；（6）整体效果图册。

3.6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深化设计方案，乙方不得投入生产。因乙方擅自生产导致的一切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3.7 深化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乙方须按甲方指定的品类制作样品，提交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合格的样品，由双方共同签字封样，作为批量生产的质量验收依据。批量产品的质量不得低于封样样品标准。

第四条 货物技术规格与质量要求

4.1 所有标识牌的技术参数、材质、规格须严格执行附件一中各分项“项目特征描述”的规定。

4.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4.3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及附件一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4.4 乙方须提供主要材料（亚克力板、不锈钢、PVC板、LED光源、油漆等）的原厂质量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

4.5 甲方有权在批量生产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材质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须重新制作样品直至合格。

第五条 交付、安装与工期

5.1 交付与安装期限

5.1.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5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标识牌的生产供货及安装，达到验收标准。

5.1.2 上述15个自然日包含深化设计确认后的批量生产、包装运输、现场安装及调试的全部时间。

5.1.3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延迟确认深化设计方案、延迟提供版面内容、施工场地不具备条件等），工期相应顺延。

5.2 安装要求

5.2.1 所有标识牌的安装位置须经甲方现场确认后方可施工。

5.2.2 安装应横平竖直，位置准确：垂直度偏差≤±2mm/m；水平度偏差≤±2mm/m。

5.2.3 所有紧固件须经防腐处理，户外须全部采用304#不锈钢膨胀螺栓。

5.2.4 户外落地式标识须浇筑混凝土基础，基础深度和尺寸须满足抗风要求。

5.2.5 发光标识的电气线路敷设须规范，穿管保护，绝缘良好，无裸露导线。

5.2.6 安装完成后，须清理现场废料及施工痕迹，保持安装区域整洁。

5.3 包装与运输

5.3.1 所有标识牌须进行妥善包装，防止在运输和搬运过程中造成划伤、变形、破损。

5.3.2 亚克力、PVC等易划伤材料须覆保护膜，板与板之间用珍珠棉或气泡膜隔开。

5.3.3 不锈钢烤漆标识须用珍珠棉包裹，外用木箱或纸箱包装。

5.3.4 运输过程中须做好防雨、防潮、防晒措施。

第六条 验收

6.1 到货验收（初验）

6.1.1 货物运抵现场后，乙方须提供详细的货物清单，与甲方共同进行到货验收。

6.1.2 到货验收内容包括：核对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是否与附件一一致；检查产品外观是否有划伤、变形、色差、气泡、破损等质量问题；核对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6.1.3 如发现数量短缺、型号不符、外观质量不合格等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或补齐。

6.2 安装调试验收（终验）

6.2.1 安装完成后，乙方应进行全面的调试检查。双方按以下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1）数量及位置验收：全部货物的数量、安装位置与附件一及深化设计点位一致；

（2）外观质量验收：标识表面平整光滑，颜色均匀一致，无划痕、气泡、色差、流挂、颗粒等缺陷；发光标识亮度均匀，无暗区、漏光现象；丝印/UV打印图案清晰；

（3）安装质量验收：标识安装牢固可靠，垂直度偏差≤±2mm/m，水平度偏差≤±2mm/m，紧固件无松动；

（4）功能验收（发光类标识）：灯光标识通电后正常工作，光源色温一致性良好，亮度均匀度≥0.7，防水性能满足要求，电源适配器运行正常；

（5）安全验收：线路敷设规范，绝缘保护良好，无裸露导线；安装废料已清理完毕，现场整洁；

（6）整体效果验收：各类标识的整体观感效果、视觉协调性须经甲方确认达到预期效果。

6.2.2 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项，乙方须在 7个自然日内 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

6.2.3 超过整改期限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2.4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付款条件

7.1.1 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2年）后，经甲方确认无未处理的质量问题，15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7.1.2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与合同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甲方除支付质保金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乙方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一并提交甲方；若后续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年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5】日内重新开具合格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商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3 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八条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8.1 质保期

8.1.1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2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次日起计算。

8.2 质保范围

8.2.1 质保期内，因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工艺、安装质量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任何缺陷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8.2.2 质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LED模组光衰超标（光衰＞30%）、光源不亮、频闪；电源故障；结构松动、脱落；漆面脱落、起皮、褪色；亚克力面板发黄、变色、开裂；画面褪色、

起泡；可移背胶起泡、翘边、脱落；密封胶开裂、脱落；紧固件锈蚀、松动。

8.2.3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但乙方须提供有偿维修服务，仅收取材料成本费。

8.3 应急维修响应

8.3.1 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须在 2小时内电话响应， 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8.3.2 简单故障须在到达现场后 8小时内 修复完毕；复杂故障须在到达现场后 48小时内 修复完毕。

8.3.3 如同一产品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同一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更换全新产品。

8.4 第三方维修

8.4.1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或处理维修问题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9.1 知识产权

9.1.1 乙方完成的深化设计方案（包括所有版面设计、排版、色彩搭配、造型设计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1.2 乙方不得将甲方的VI系统、标识设计方案、版面内容等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

9.1.3 乙方保证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方侵权索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9.2 保密要求

9.2.1 乙方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VI规范、图纸资料、老年人个人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9.2.2 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第十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0.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0.1.1 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方案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

10.1.2 向乙方提供标识牌安装位置并确保此位置可以施工。

10.1.3 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项。

10.1.4 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

10.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0.2.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规定时间完成深化设计、制作施工并安装完毕。

10.2.2 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图纸进行制作、安装。如现场条件与施工图纸方案不符，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协商修改确定。

10.2.3 严把质量关，保证标识牌的安装安全、牢固，不存在安全隐患。

10.2.4 安装标识牌期间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10.2.5 在安装标识牌过程中不得损坏主体工程墙面及屋顶，如有损坏乙方负责恢复。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供货安装的，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2 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每逾期一天，须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金额0.5%的违约金。

11.3 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免费更换、返工或退货；造成损失的，乙方须予以赔偿。

11.4 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1.5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1.6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尽快书面将情况通知甲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端。

13.2 若协商不能解决争端，则应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乙方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附件一采购清单；

（6）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_

乙方（供应方全称）：_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___月___日签署了《_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一、评审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备注或说明
…	…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响应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__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__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愿意以《报价一览表》的价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上述项目的相关服务。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我方的响应文件包含第二章“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有效期（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为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竞争性谈判响应函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

4.我方在评审过程中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竞争性谈判。

6.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竞争性谈判相关的所有信息。

7.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第 1.7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单）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现就联合体竞争性谈判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竞争性谈判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成员递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以及资质等级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5．竞争性谈判工作以及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学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同类项目工作年限（年）	工作简介（项目经验）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同类项目工作年限（年）：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甲方名称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七、实质性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注：1.响应人应当逐条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格式》的条款内容，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实质性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合同条款无任何偏差，响应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书》的技术条款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注：1.响应人应当逐条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书》的“★”技术条款，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技术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技术条款无任何偏差，响应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二部分　经济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投标总报价（元）	不含税投标总价（元）	增值税税率（%）
1	2026年东莞市大岭山莞颐康养有限公司标识制作项目			

说明：

1. 最高限价：238500.46元人民币（含税）；超出最高限价予以否决投标。

2.以上内容为实质性响应内容，漏写或错写，将导致询价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3.按上表要求填报含税投标总报价、增值税税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对于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字，无论大小，一律舍去。（如：10.00）。

4.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含现场复尺、版面设计、安装节点设计、效果图制作、样品制作等）；所有材料费、制作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安装费（含基础施工、预埋件、电气安装、调试等）；施工安全措施费；所有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保险等）；管理费、利润、税金；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及更换费用；其他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5.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按附件填报（详见附件）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第三部分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唱标信封内装：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四、报价一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响应文件电子文件（U盘）；